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王舒霈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98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2年6月20日以科實字第112020027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一份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12年6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2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規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參、地方科學展覽會七、注意事項(十一)及附件四之一、四之二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捌、評審二、初審(二)及附件一、附件一之一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三、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轉知貴校師生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